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沁阳市西向镇人民政府的 2024年度沁阳市西向镇肉牛屠宰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牛屠宰加工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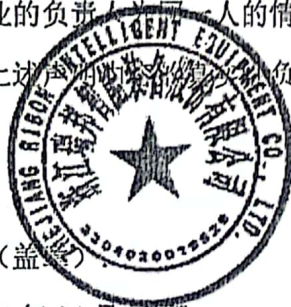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
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、关联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24 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此项仅作为告知，不作为格式要求。）